校務基金行動錦囊

一、校務基金簡介

- (一)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,提升教育品質,增進教育績效,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,學校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設置校務基金,一切收支均納入基金;收入來源包括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、學雜費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受贈收入、投資取得之收益等,支出包括教學及研究支出、人事費用支出、學生獎助金支出、推廣教育支出、產學合作支出、增置/擴充/改良資產支出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等支出。
- (二)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決算編造,係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但學雜費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不在此限,惟由學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,並受教育部監督。
- (三)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,係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,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。學校自籌財源之多寡,將影響學校未來發展。爰學校積極加強整體經營理念,廣籌財源注重成本效益,並使有限經費之運用更具實效。

二、本校財務狀況簡介

- (一)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30條規定,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 財務實質短絀、可用資金過低等情形,教育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 得視情節輕重,調降學校人員人事費(包含編制內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績 效工作酬勞、編制外人員等之人事費)支用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。
- (二)本校基金預算執行狀況各類報表(包括:每月執行概況表、年度預算報表、年度決算報表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等資訊)可於本室網頁【財務資訊公開】專區或學校首頁【校務資訊公開】專區查詢。

三、會計作業流程

會計年度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,並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:

- (一)概算-1.各單位提出需求
 - 2.主計室彙編
 - 3.提請校方排列優先順序
 - 4.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
 - 5.教育部核定審議
- (二)預算-1.主計室依核定額度彙編年度預算
 - 2.校長核定
 - 3.報送教育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
 - 4.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
 - 5.總統公布法定預算

- (三)分配與執行-1.校長核定校內經費之分配及收支之估計
 - 2.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
 - 3.各單位預算執行
- (四)決算-1.各單位預算保留申請
 - 2.主計室彙整保留申請案
 - 3.主計室報部辦理保留預算
 - 4.主計室關帳
 - 5.主計室編製決算書

四、經費報支程序

辦理經費報支作業,請依下列程序辦理:

(一)請購作業

- 1.確定經費來源。
- 2.學校經費 1 萬元(含)以下及計畫經費 10 萬元(含)以下免送動支經費申請單,依授權採購逕行辦理報支。
- 3.學校經費逾1萬元及計畫經費逾10萬元應先提出動支經費申請單並至會計系統登帳,財物及勞務採購由總務處(採資組)辦理,涉及營繕及水電工程採購由總務處(營繕組)辦理,涉及綠色採購需先送環安中心。
- 4.採購作業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與本校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雇傭作業程序辦理。(請參閱採資組網頁-採購及庶務相關-採購專區-相關規定-採購作業程序)
- 5. 適用「科研採購」之補助計畫(請參閱採資組網頁-採購及庶務相關-採購專區-相關 規定-科研採購作業要點)
 - 10 萬-50 萬元(含)以下應先提出科研採購請購單並至會計系統登帳,經會簽後單位 主管決行,採購作業由總務處授權使用單位自行辦理。
- 6.逾50萬應先提出科研採購請購單並至會計系統登帳,經會簽後依金額分別經總務長(50萬-100萬元)、校長(100萬元(含)以上)決行,採購作業由總務處(採資組)辦理。

(二)報支作業

- 1.取具原始憑證,至會計系統登帳取得請購編號並印出粘存單,將憑證黏貼於粘存 單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- 2.涉及財產及非消耗品增加應加會總務處(採資組)列帳,加班及出差應加會人事室。
- 3.送主計室審核及校長(或校長授權代簽人)核准。
- (三)編製傳票-主計室編製傳票、總務處(採資組)財產列帳。

五、經費報支注意事項

經彙整本校各單位法規及執行規定:

- (一)一般經費報支注意事項:
 - 1. 參考手册:
 - (1)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經典祕笈(110.01 編印中)
 - (2)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
 - (3)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
 - 2.本校經費使用另請參考「110年度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 - 3.為提升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,設備之國外採購--請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;設備之國內採購--請於 10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。
 - 4 採購案件,請各業務單位確實依本校總務處訂定「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雇傭作業程序」之規定辦理,10 萬元以上購案應先簽奉核定後,統由總務處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、驗收、付款事宜。
 - 5.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 之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 - 6.經費報支所取具之發票(含收銀機發票)、收據之買受人,務必要求廠商註明本校之 名稱或統一編號(58815502)。
 - 7.收據或發票若有遺失,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,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,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。
 - 8.涉及數機關之支出分攤,請先填寫「支出機關分攤表」;數計畫或科目之支出分攤, 請先填寫「支出科目分攤表」。所有分攤案件應分別檢齊相關資料黏貼後,一併送 主計室辦理報支。
 - 9.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,員工出差旅費、健檢費、子女教育補助費、進修訓練報名費、自強活動及特別費,得以個人信用卡辦理支付。其餘支出事項,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,因公務上有臨時需要,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,經其主管審度實情核准者,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。
 - 10.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十款規定「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,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。」故一萬元以上支付款項時,應逕付政府機關學校債權人。另以暫借款支付之項目不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付款報支。
 - 11.單位因故須先行墊付時,請於黏存單加註代墊人及主管核章後,再檢附逾1萬元代墊款申請單、支出憑證送核,代墊款項由校方撥還墊款人。
 - 12.有關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台,如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、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; 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,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、諮詢費、審查費、顧問費 及生活費等費用。
 - 13.近年來偶有學校之教授涉嫌以不實發票、人頭助理詐領研究經費遭地檢署起訴等情形,教育部訂有「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」,呼籲各同仁要潔身自愛,本誠信原則對報支憑證之真實性負責,避免誤觸法網。

(二)研究計畫經費報支注意事項:

- 1.参考手册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計畫經典祕笈(110.01 編印中)
- 2.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,才需附「動支經費申請單」;出差、管理費提撥等,不需附動支經費申請單。
- 3.10 萬元(含)以下系所自辦之採購案件,務請於授權採購動支經費申請單核准後, 再辦理採買並取具發票(收據)辦理經費報支。
- 4.非「科研採購」: 逾10萬元採購申請案之核准,需送由校長授權代簽人核章。
- 5.科技部計畫適用「科研採購」,請依總務處(採資組)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採購案權責劃分表(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)」辦理。
 - (1)單位自辦:10萬-50萬元(含)以下,應先提出科研採購請購單並至會計系統登帳,經會簽後單位主管決行,報支時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核章後再送出報支,其中財物採購之驗收紀錄應會簽總務處(採資組)。
 - (2)總務處(採資組)辦理:逾50萬元應先提出科研採購請購單並至會計系統登帳,經會簽後依金額分別經總務長(50萬-100萬元)、校長(100萬元(含)以上)決行。
- 6.科技部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→第2年起計畫經費之請款,須俟計畫主持人於規定期限至科技部網站,線上繳交計畫進度報告及支用明細報告表(經費支用比率需達70%以上為原則)後,科技部才會同意撥款。
- 7.非科技部計畫(尤其是民間計畫)請特別加強請款、催收,避免造成計畫結束款項卻 未收到或無法收款之情形。
- 8.各類計畫之結報,科技部計畫須於到期日後三個月內完成(收、支憑證應於計畫到期日後一個月完成報支),非科技部計畫則依其規定期限完成,並送會計報告至合作(委辦)單位,各項請購案請儘量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完成採購、驗收手續,俾利結案。
- 9.不合計畫預算、與計畫無關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,不得於計畫內報支。
- 10.計畫研究設備之請購,請儘早規劃辦理,避免於計畫結束期限最後一個月始購置, 而遭補助機關質疑對計畫執行是否有所助益。
- 11.出差應事前申請核准,即出差申請單日期不可晚於出差日。
- 12.建教合作管理費、結餘款之支用除請依據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辦理外,並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會(一)字第 0980116989B 號函規定,計畫所撥之管理費得支應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,惟不得作為交際應酬、贈款等支出,例如禮金、禮品、禮券及餐費等。
- 13.請各計畫加強經費之催收及控管,避免經費透支。
- 14.經費報支所取具之發票(含收銀機發票)、收據之買受人,務必要求廠商註明本校 之名稱或統一編號(58815502)。
- 15.購置設備,若設備所有權不屬本校者,務必特別註明。

六、會計系統功能及使用

- (一)網路請購系統功能:1.經費請購2.經費查詢3.經費授權4.密碼修改
- (二)本校會計系統相關操作手冊可至本室網頁【會計業務講習】→【網路請購系統】→下載使用。
- (三)新使用者申請線上請購,請填「主計室線上請購授權申請書」送主計室辦理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教育部 97.8.11 台會(四)第 0970151822 號函示:「各機關對經管之款項應切實檢討, 無論其來源公款或私人款項,均應依相關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」。

如有對外募款、場地出借、舉辦收費型推廣教育、研討會、產學合作(含技術服務)、 保證金、出售廢品等情形,均應由學校開立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」,收支應納入學 校依法處理,嚴禁帳外帳之存在。請切實遵行,避免帳外帳,致被追究責任情事之 發生。

- (二)為強化各機關學校帳戶開立及後續管理之控管,教育部 100.11.11 台會(一)字第 1000199803 號函示:「各機關學校應每年向其往來金融機構(含郵局)函證帳戶之設立情形,並詳加查核有無再誤用學校統一編號開戶,以及是否仍有帳外帳之情事」,請勿私自以學校統一編號開戶。
- (三)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24點規定,零用金係因應緊急及各項零星支付而設置,各機關零用金用以支付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經費支出。爰倘有符合零用金規定之需求,可 洽詢零用金管理單位總務處。
- (四)為有效管理及提升各單位調閱、影印會計憑證之便利性,並防止資料未經核准外流, 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憑證調閱應用作業規定」,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, 會辦主計室,並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始得調閱。申請單可至本室網頁【表單下載】→【憑證類表單】下載。
- (五)為配合總務處採資組與出納組、提報會計月報時程,關帳期限:1 月至 11 月為月 底前 5 個工作天停開傳票,如有急件請於規定時程內派專人送件辦理,12 月另依 主計室通知時程辦理。

八、主計室組織及業務

- (一)主計室係負責辦理本校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務等內部審核工作。
- (二)本室業務分二組辦理:
 - 1.歲計組:學術單位、研究推廣中心及高教深耕計畫等相關經費內部審核、年度預概 算編製、校務基金可用資金暨財務預測及控管等。
 - 2.會計組:行政單位及重大工程內部審核、年度決算編製、校務基金保留案報部、帳 務系統、審計部等機關查帳彙辦。